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孫道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道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國際商業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以及企業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孫女士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孫女士於一間主要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跨境投資機構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孫女士擔任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孫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孫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8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孫女士已確認(i)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5.09(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孫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